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區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康捷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電子信箱：100206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130091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規模達6層樓以上之建築工程應於0403地震後7日內，依「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第20點規定填具檢核表送本府備查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第019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，花蓮縣113年4月3日7時58分，發生芮氏規模7.2地震，本市測站震度已達4級。
- 二、依據「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第20點規定：「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，該行政區域六層樓以上建築工地，應於地震後七日內，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桃園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，函送本府備查。」。
- 三、本市建築規模達6層樓以上之建築工程，應於113年4月9日前依上開規定填具「桃園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」報本府備查，逾期未完成者，將視同有安全疑慮，本府將進行執



照管制或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有關「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與「桃園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」請詳網址：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021>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